

監察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調查報告結案情形一覽表

案號	機關改善與處置情形	結案情形
106 財調 0048	<p>◆獲致財務增益績效</p> <p>南投縣埔里鎮公所 102 年、103 年、104 年、105 年資源垃圾細分類變賣（未含廚餘）金額收入分別達 540 萬元、787 萬元、771 萬元、747 萬元以上，變賣收入均遠高於南投縣其他 12 鄉、鎮、市公所，也比該公所以前年度資源回收變賣金額（97 年為 510 萬 2,800 元、98 年為 304 萬 3,000、99 年為 343 萬 4,400 元）為高。</p> <p>◆產生行政變革績效</p> <p>一、南投縣埔里鎮公所已將資源回收作法調整為自辦細分類，自 102 年 4 月起，夜間收運後之資源垃圾，集中堆置於該公所資源回收場，配合南投地方法院檢察署派撥易服勞動人力支援，由清潔隊日間班同仁帶領易服勞動人就資源垃圾進行細分類作業。經分類後計 40 餘項回收物，分別儲放於回收場儲存格，所有回收物通知回收商們逐月報價辦理變賣，由報價高及回收項目多者廠商優先取得單月承買權。經由該公所細分類後，回收物未含垃圾（已撿得很乾淨），故無以前年度「退垃圾」問題；另有關扣水重問題已建立標準作業程序，針對回收物可扣水重項目及扣水重比例範圍訂定標準，由承辦人員每天記錄當月晴雨表，倘回收商欲載運紙類回收物需扣水重，由承辦人員依據當月晴雨表及回收物含水照片逕為判定。</p> <p>二、為避免「以前年度」類似疏失或者錯誤發生，該公所清潔隊已嚴格管控人員進出，資源回收場入口地磅處設常駐人員管制，場區管制逐年編列預算加裝監視器已達 30 餘支，資源回收場區夜間並增設保全，維護場區安全。</p>	<p>財政及經濟、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 107.03.07 第 5 屆第 47 次聯席會議決議：結案存查。</p>